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國人住滿 183 天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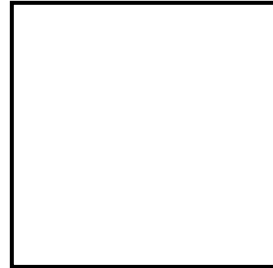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聲明於民國 年在台灣地區已住滿 183 天，欲申請適用本國人稅率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惠予辦理，緣此衍生之法律或稅務責任，概由本人承擔。

此致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

原
留
印
鑑

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統一證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核印		經辦		覆核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申請「住滿 183 天適用本國人稅率」之應備文件〈下述文件三擇一〉：

1. 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2. 非永久居留證者，應填寫「適用本國人稅率申請書」〈須加蓋原留印鑑〉，同時檢附「護照“內頁”影本」。
3. 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開立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〈註〉。

註：外僑申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流程：

1. 可至「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全省服務站」辦理〈當天可拿到〉，網頁：[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— 服務站](#)。
2. 亦可備妥自然人憑證後上網申請，但仍需現場繳費才可拿到。
3. 不論現場或上網申請皆需現場繳費新台幣100元整〈如有調整以內政部公告之費用為準〉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請將表單以 A4 紙張並依原比例大小列印，切勿放大或縮小，填妥後郵寄至本公司股務室。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

收件人：旺宏電子(股)公司股務室

電話：(02)2563-8128